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8 环罚决字〔2022〕12 号

曲付军

身份证号：412929195405113517

地址：河南省唐河县郭滩镇清河镇村清河镇 113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养殖场在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中未依法依规对养殖场产生的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处置，将养殖废水排入场区南侧的自然沟内。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等处置，禁止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曲付军养殖场现场违法照片；曲付军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28 环罚告字〔2022〕9 号）直接送达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在法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328环罚告字【2022】9号),《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时间,内容:不满1个月,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1],处罚金额(X):14000,代入公式: $14000 = 5000.0 + (50000.0 - 5000.0) \times [1.0 / 5 + ((1 + 1 + 1 + 1) / (5 \times 4))] \times 50\%$,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14000.00元。

根据《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在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中未依法依规对养殖场产生的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处置,将养殖废水排入场区南侧的自然沟内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2、罚款 14000.0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唐河县财政局国库科；银行账号：16-666101040004070；代办银行：唐河县农行营业部。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唐河县便民服务中心 4 号楼 419 号房间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唐河县便民服务中心 4 号楼 419 号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 年 7 月 7 日

